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过渡保障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61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中：（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td><td>区级资金</td><td>61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34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保障破产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性，更快推进破产处置工作,对工信，商投，粮食系统进行拨付资金，避免信访隐患，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二）主要指标：针对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根据区有关会议精神及相关安排，针对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设立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由国资中心牵头申请资金，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累计发放1531人次，累计发放金额341万元。
通过精准锚定保障对象，筑牢费用发放“精准防线”。一方面，要求主管部门提交人员花名册、劳动关系证明、经营状态说明等材料，夯实基础信息；另一方面，联动商投、工信、社保等部门，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剔除不符合条件人员，确保保障对象“不重、不漏、不错”。2024度通过该机制精准识别保障对象，保障资金直达受益群体，切实发挥资金帮扶效能。</td></tr>
<tr><td colspan="3">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r><td colspan="3">（一）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二）有关建议：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强化预算管理。</td></tr>
<tr><td colspan="3">五、评价得分和等级</td></tr>
</table>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5	85.00
过程	20	13.6	68.00
产出	30	28	93.33
成本	10	10	100.00
效益	30	26.1	87.00
合计	100	86.2	86.2
绩效评价得分：86.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有效化解信访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区有关会议精神及相关安排，针对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设立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稳定。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发放政策性补助资金。

3. 项目实施

从财政年度预算、各项政策性资金和资产处置款项中列支企业人员政策性补助资金，由主管部门梳理排查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数量，确认无误后，国资中心牵头申请资金，各主

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涉及预算金额合计3,410,028.00元，均已发放到位。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支出汇总表		
补贴单位	人次	金额（元）
枣庄市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16	796,000.00
枣庄市国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845	2,074,028.00
枣庄市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70	540,000.00
总　　计	1531	3,410,028.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破产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性，更快推进破产处置工作，对工信，商投，粮食系统进行拨付资金，避免信访隐患，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政策性补助资

金，更好的促进破产工作顺利开展，增强信访的稳定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评价，了解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后期投入使用及管理等各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2. 评价对象：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整体开展情况，对其中财政资金的收、支进行审核评价。该项目区财政资金为341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处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财绩便函［2025］1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9］10号）、《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关于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山财绩［2023］4号）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预算部门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的资料。

评价组获取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形成的现场勘察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工作底等资料。

2. 评价重点。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支出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0分，成本分值10分，效益分值30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安排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组长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熟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能力较强。

二是编制评价方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

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及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形成最终评价方案。

三是开展工作培训。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实施单位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2. 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料，了解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成本、实施质量、实施进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3. 项目评价工作组评价

（1）制定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工作组应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指标体系。充分听取专家、项目单位的意见，确定绩效指标体系的最终内容。

（2）召开绩效评价会。

一是进行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并且相关各方要签章确认。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二是召开绩效评价会。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与评审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审议。评价会上，针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的问题，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最终由评价工作组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4. 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局限性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难以量化：对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由于难以用具体的数值来衡量，往往只能依靠评价团队的经验和结合受益对象的调查问卷进行评估。这种评估方式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受到影响。

2. 问卷调查的局限性：问卷调查作为常用的数据收集方式，其样本量的大小和代表性直接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如果样本量偏小或代表性不足，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2分，评价结果为“良”。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5	85.00%
过程	20	13.6	68.00%
产出	30	28	93.33%
成本	10	10	100.00%
效益	30	26.1	87.00%
合计	100	86.2	86.2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0分，得8.5分，扣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等。项目立项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2分，扣0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差异较小，项目预期产出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较匹配，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有偏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3.5分，扣0.5分。

（3）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预算有偏差。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3分，扣1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3.6分，扣6.4分。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值10分，评价得7.6分，扣2.4分。

①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341万元，预算资金610万元，资金到位率59.90%。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1.8分，扣1.2分。

②2024年预算支出61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资金341万元，预算执行率59.90%。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1.8分，扣1.2分。

③符合单位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相关的审批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4分。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值10分，评价得6分，扣4分。

①执行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5分，综合评价得3

分，扣2分。

②项目按照财务制度等规定执行，手续基本齐全，但档案信息不全，未见实际发放到员工的证明资料，监管存在一定的缺陷。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5分，综合评价得3分，扣2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28分，扣2分。

（1）产出数量指标满分值15分，评价得15分，扣0分。

①补助非正常经营企业数量3家，到产出数量要求。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②补助发放过渡保障资金1531人次,超出产出核定≥120人次。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③实际执行应退未退职工平均每人每月为2,227.32元，超出产出核定≥2000元/人。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绩效指标完成率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10分，扣2分。

（2）产出数量指标满分值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项目拨付验收合格率为100%，没有发现错误。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3）产出时效指标满分值10分，评价得8分，扣2分。

①项目实际完成率59.90%，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

得3分，扣2分。

②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发放。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4. 成本指标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10分，扣0分。

①过渡保障资金项目总成本610，实际拨付过渡保障资金341万元，超出预算成本。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②单人次每月不低于计划成本0.2万元，实际补助应退未退职工平均每人每月为2,227.32元，超出规定数额。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扣0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26.1分，扣3.9分。

（1）社会效益指标，山亭区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线上发放调查问卷90份，统计汇总调查问卷结果，通过发放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稳定。满分10分，评价得9分，扣1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意见认为2024年年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更好的化解企业破产的债务风险，

增加了信访的稳定性，但没有制定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满分10分，综合评价得8分，扣2分。

（3）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91.00%，效果较显著。满分10分，评价得9.1分，扣0.9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区有关会议精神及相关安排，针对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设立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从财政年度预算、各项政策性资金和资产处置款项中列支企业人员政策性补助资金。由国资中心牵头申请资金，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2024年该项目共发放1531人次，累计发放过渡保障资金341万元，有效的化解了信访隐患，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通过精准锚定保障对象，筑牢费用发放“精准防线”。一方面，要求主管部门提交人员花名册、劳动关系证明、经营状态说明等材料，夯实基础信息；另一方面，联动商投、工信、社保等部门，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剔除不符合条件人员，确保保障对象“不重、不漏、不错”。2024度通过该机制精准识别保障对象，保障资金直达受益群体，切实发挥资金帮扶效能。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年初预算610万元，项目实际补助341万元，资金执行率59.90%。

（二）缺少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仅在项目介绍中体现由国资中心牵头申请资金，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项目绩效监管，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应结合年初预算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细化工作节点，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1.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山东政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

附件 1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2）	项目立项规范性（2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 2 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 25%，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0 分；在具备要素①的前提下，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①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 1 分；②绩效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4 分）	预算编制文件（预算测算依据）、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办公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评价要点：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④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等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x 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 5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额、到位时间
		预算执行率（3 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x 预算执行率、如预算执行率低于 5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支出数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33.33%。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拨付流程；采购文件、采购合同；预算支出数据及支出进度。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50%	绩效评价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或计划书、督导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年度总结资料、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存档资料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档案信息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33.33%。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非正常经营企业数量（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产出数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产出核定≥3 家。	超出核定产出数量得满分，否则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拨付凭证，资金到位凭证等
		发放过渡保障资金人次（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产出数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产出核定≥120 人次。	超出核定产出数量得满分，否则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退未退职工每人每月标准（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产出数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产出核定≥0.2 万元/人。	超出核定产出数量得满分，否则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5 分）	项目完成合格率（5 分）	考察项目的验收通过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项目拨付验收合格率为 100%。发现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完成率（5 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确定的时间按时完成。	该指标分值 5 分，年度任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5 分）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完成得并及时支付 5 分，及时性不足可适当扣分。	
成本（10 分）	经济成本（10 分）	过渡保障资金项目总成本（5 分）	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年预算 610 万元	该项分值 5 分，未超过计划成本 610 万元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项目成本分析资料； 拨付凭证
		单人次每月成本（5 分）	单人次每月补助资金不少于 0.2 万元	该项分值 5 分，单人次每月不低于计划成本 0.2 万元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拨付凭证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提高“应退未退”人员家庭生活水平，促进消费（10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 9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 70%，效果较低不得分。	根据财务资料、绩效目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等进行评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10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50%。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未发生投诉或近 3 年投诉案件逐年降低，得指标分值的 90%；投诉案件有 1 年降低，得指标分值得 60%；否则不得分。	

附件 2

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过程	评价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1分，；	根据下发上级文件、关于成立山亭区直企业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财政相关费用批复、绩效评价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①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1分；②绩效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根据财政相关费用批复、绩效评价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3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④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被评价项目预算额度测算工作底稿、企业处置工作相关费用组成、企业人员信息表案。
		资金到位率（3分）	1.8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等于指标分值x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简表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1.8	该指标3分，得分等于指标分值x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4年该项目凭证、明细账。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①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该项目得4分。	根据2024年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关于申请拨付、企业职工保障金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健全性（5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制度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企业缺口统计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档案信息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30）	产出数量（15分）	非正常经营企业数量（5分）	5	非正常经营企业数量达到产出数量要求，得满分。	根据2024年预算批复表、2024年该项目凭证、明细账
		发放过渡保障资金人次（5分）	5	发放过渡保障资金1531人次达到产出数量要求，超出核定产出数量得满分。	
		应退未退职工每人每月标准(5分)	5	应退未退职工每人每月标准2273元，达到产出数量要求，超出核定产出数量得满分。	
	产出质量（5分）	项目完成合格率（5分）	5	该指标分值5分，项目拨付验收合格率为100%。得5分。	

	产出时效（10 分）	实际完成率（5 分）	3	该指标分值 5 分，年度任务 100%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 5 分。根据完成率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2024 年该项目凭证、明细账。根据项目资金拨付请示、2024 年该项目凭证、明细账。
		完成及时性（5 分）	5	该指标分值 5 分。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完成得并及时支付 5 分。	
成本（10 分）	经济成本（10 分）	过渡保障资金项目总成本（5 分）	5	该项分值 5 分，未超过计划成本 610 万元，得 5 分	拨付凭证
		单人次每月成本（5 分）	5	该项分值 5 分，单人次每月不低于计划成本 0.2 万元，得 5 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提高“应退未退”人员家庭生活水平（10 分）	9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通过拨付补助资金解决了应退未退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 9 分。	绩效目标及实际拨付情况
	可持续影响（10 分）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10 分）	8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通过项目资金，避免了应退未退人员上访和阻挠企业改制的部分问题。经评价得 8 分。	绩效目标、社会调查等资料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9.1	该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通过平台及小程序数据，满意度 91%，该指标的 9.1 分。	调查问券。
合计		100	86.2		

附件3：

2024年年山亭区非正常经营企业“应退未退”人员过渡保障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合理性中，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实际金额出入较大
	2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中，资金分配额度不太合理。
过程	3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档案中没有拨付具体职工银行回单，监管存在一定的缺陷.
	4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到位率59.90%，低于70%。
产出	5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完成率，绩效指标完成率为59.90%。
效益	6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解决部分职工的后顾之忧，覆盖率还有待提高。
	7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对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但缺乏长效机制和相应管理制度。
	8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受益群众满意度，对照满意度调查报告，按受益群体满意情况分值的91.00%计算得分。
备注：			